

河北省公安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建议字〔2024〕第33号

河北省公安厅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686号建议的答复

张之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河北省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公安厅高度重视律师代理案件时查询人口信息的需求，在历次制定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中，均对律师因代理案件需要查询户籍资料所需的手续材料、查询机关、提供的查询结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目前执行的《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律师代理案件需要查询户籍资料的，可凭注明委派律师姓名的律师事务所介绍信、查询人的有效律师执业证及身份证、委托代理合同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到查询对象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与案件相关的当事人人口信息。公安派出所可以

提供被查询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户籍地址、民族、公民身份号码。提供纸质资料时应注明使用单位和用途。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会同司法厅认真吸纳您的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律师查询涉案人户籍信息的服务水平。一是借鉴外省经验，会同省司法厅研究制定《律师查询涉案人户籍信息工作规范》，对查询流程、所需材料、查询范围、查询内容、反馈方式、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规范。二是积极为律师查询涉案人户籍信息提供便利，研究将律师查询涉案人户籍信息的受理机关由“查询对象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扩展至省内任意户籍派出所，方便律师查询相关信息。



领导签发：赵韶峰

联系人及电话：崔健，0311-6699331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司法厅

冀公治〔2024〕579号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规范河北省律师查询公民户籍信息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公安局、司法局,雄安新区公安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依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和合法权益,保障律师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河北省律师查询公民户籍信息工作进行规范,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全省办理户籍业务公安派出所(含行政服务中心的公安机关户籍业务窗口,以下统称“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律师查询公民户籍信息申请,为律师提供河北籍公民户籍信息查询服务。

二、律师因承办的法律事务需要,可以就近向受理单位申请查询本省有关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户籍地址、民族、公民身份号码等6项户籍信息。

三、律师申请查询公民户籍信息,应当填写《律师查询户籍资料申请表》(附件1),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注明委派律师姓名的律师事务所介绍信;

(二)查询人的有效律师执业证及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或者法院援助公函。

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应当载明查询事由和具体查询对象姓名等相关信息。

四、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律师执业证》有疑义的,应当登录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者向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实。

五、受理单位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依托河北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并当场反馈结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全材料。对申请查询事由不属于诉讼和仲裁案件,或者查询对象与所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无关的,不予受理,并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六、受理单位应当在《律师查询户籍资料申请表》中填写具体查询情况。按照律师提供的信息,无法查询确定唯一查询对象信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查询情况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户籍资料查询结果》(附件2),加盖受理单位户口专用章;不得以电子文档、截图、拍照等形式反馈查询结果。

七、受理单位应当将《律师查询户籍资料申请表》、申请材料,以及查询情况统一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

八、户籍信息涉及公民隐私,申请查询的律师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所承办案件以外的其他事务。

违法查询或者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居民身份证法》《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公安机关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律师规范查询本省公民户籍信息,及时核查公安机关通报的有关律师违法违规查询事项。

附件:1. 律师查询户籍资料申请表

2. 户籍资料查询结果

3. 一次性告知单



律师查询户籍资料申请表

申 请 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码																			
	律所名称																			
	律所地址																			
	联系电话																			
被 查 询 人	姓 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民族										年龄									
查询事由		☐ 诉讼案 ☐ 仲裁案																		
申 请 人 声 明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没有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没有以欺骗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查询； 二、本人保证所查询到的公民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所承办的案件，如有泄露，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查 询 结 果	☐ 已告知 ☐ 查无此人 ☐ 无唯一对象																			

附件 2

(注: 此页内容按照规定格式由信息系统打印输出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回执

_____ :

经查, _____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结果如下: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户籍资料查询结果

_____ :

经查, _____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结果如下:

(单位名称及加盖户口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